

冬季渔汛带来大量鱼货 带鱼丰收季到啦 月底将进入海鲜销售高峰期

当下正值冬季,近期冷空气频繁,渔船返港也带来了大量的新鲜鱼货,而带鱼则成为主要品种。“冬至前后,正是带鱼最肥美的时候。肉质细腻飘香,入口即化,不论蒸煮煎炸都能让人垂涎三尺。而且现在捕回来的带鱼都是三指以上的。”奉化桐照村码头上,刚返港的渔民告诉记者。距离春节还有一个多月时间,但是近期新鲜海鲜的价格已经开始向上浮动。据了解,本月底将进入春节海鲜销售高峰。



在码头上等待装运的冬季带鱼。

冬季渔汛带来大量鱼货

1月6日,记者赶到奉化桐照码头,正好遇到渔船回港卸货。渔船工作人员正将一筐筐新鲜的鱼虾通过滑梯滑到码头上,前来采购鱼货的商贩和渔民谈好价格后,把海鲜一箱箱过磅。

蒋大姐是这条渔船的其中一位股东,蒋大姐说,这次运输船是从北方回来的。码头边上,搬运工一边将鱼货往车上装,一边在鱼盒上加上冰粒,以保证鱼货的鲜美度。搬运工陈师傅说,今年带鱼的产量较前几年大,从单

条来讲,1斤以上的带鱼增多。

冬汛渔业生产是一年中的黄金时节之一,由于天气冷、风浪大,鱼虾较集中,出海生产易张捕,这个季节也是经济收入最佳时节。据了解,冬季北方冷空气开始频繁南下,海洋上出现了外海暖水势力减弱、沿岸冷水范围扩展的情况,原来栖息在北方黄海和长江口外比较分散的鱼类,由于海洋环境的变化,便集群沿浙江近海自北向南季节性洄游,在东海渔场附近的海域会形成渔汛。

正值带鱼丰收季

俗话说,“夏季墨鱼汛,冬季带鱼汛”。带鱼渔汛期间正值冬季,而东海渔场的带鱼汛是我国最大的鱼汛,一般从立冬开始,可以历时约三个多月。

据渔民介绍,虽然世界各地的海域都能捕捞到带鱼,但它们都处于高盐分的海水中,而舟山渔场刚好处于长江、钱塘江、甬江三江入海口的低盐海域,而且常年四季分明,气温适宜,所以这一带出产的带鱼肉质特别鲜嫩。宁波舟山等地还有句俗语:“带鱼吃肚皮,闲话讲道理。”

讲的就是冬季领“鲜”的带鱼。

渔民出海捕捞鱼的生产作业方式中,有拖网、雷达网和钓带三种。但雷达网带只能在近海的深海域作业,所以这种方式捕捞上来的就是正宗的东海带鱼。目前市场上最贵的东海带鱼要数小眼睛雷达网带鱼。

“今年的带鱼特别多,而且冬季带鱼口味是一年中最美味的。”在象山石浦经营海鲜微店的负责人金健义告诉记者。

销售高峰来临

冬季渔汛虽带来了大量的海产品,但主要品种是带鱼、米鱼等海产品,其他品种的产量相对平时要少。例如,黄鱼、梭子蟹、鲳鱼等部分品种的供货量有下降趋势。

据渔民介绍,随着春节临近,本月底将迎来海鲜销售高峰。届时海产品一天一个价。目前市场上的红膏蟹批发价已涨到240元左右一千克,按照往年的价格规律,过段日子就会涨到320元至340元一千克,甚至更高。

如今,海鲜已成家家户户必备的过年佳品。即便价格上涨,已经有不少市民开始着手

购买,提前一个月准备年货。

“目前,个体重量达0.25千克的带鱼卖到了60多元一千克,个体重量达2.5千克的东海野生鳗鱼价格高达每千克60元,正宗东海野生红膏梭子蟹卖到了每千克240元。与9月份休渔期刚刚结束时相比,价格上涨幅度达到了20%。”海鲜批发商周先生表示,“快过年了,大家想吃点好的、送点好的,平时很受欢迎的普通海鲜就被冷落了。”

据了解,随着春节的临近,海鲜批发价格将持续上涨,此次海鲜市场的交易高峰期将从本月底持续到正月十五前后。 记者 鲁威文/摄

冷空气带动“暖生意” 有商场一天卖了10万元羽绒服

本报讯(记者 史妮超)本周以来,宁波气温骤降,强冷空气的突然造访迅速带动了御寒类商品的“暖生意”。昨天上午,记者走访市区多家商场、家电卖场,发现御寒衣物、取暖电器等商品都出现一波热销。

昨天,记者从市区各大商场了解到,这两天,包括羽绒服、羊绒衫、雪地靴等冬季单品都出现了销售的一波小高峰。下午4点左右,记者在宁波第一百货商店看到,有不少消费者正在挑选羽绒服。

“从前天开始,客流量一下子暴增,顾客基本都是试穿一下就下单,成交率挺高。光我们这个品牌的羽绒服,昨天就卖出近百件,营业额达10万元,是平时的四、五倍。”一位工作人员边理货边告诉记者。

除了换上又长又厚的羽绒服,这几天不少市民还设法配备其他“取暖利器”。昨天,记者走访市区几大家电卖场发现,各式取暖器都展示在主通道、电梯口等醒目的位置。

在苏宁天一店的暖电消费专区,记者看到不时有消费者前来询价和购买,部分柜台则正在补充上货。

“这一波冷空气来临之前,取暖器销量很一般。所有品牌的电暖器加起来一天还卖不出10台,这几天一冷下来,一个品牌单日就卖了10多台,日均销量近百台。”苏宁电器宁波分公司有关负责人李娜介绍。

“电暖气、油汀、暖风机,销量都开始一路上升,卖得最好的是薄型油汀,美观实用,销量几乎是之前两倍多。”李娜预计,这还只是预热,过几天如果有降雪冰冻,估计销量会达到顶峰。

消费者撞上玻璃门 商场赔了8000元

本报讯(记者 毛雷君 通讯员 蒋慧)前不久,消费者陈女士和家人去了一家刚开业不久的商业广场,不慎撞上地下室玻璃门,右额撞破,医院进行了缝合治疗。随后,消费者到商业广场与值班经理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消费者提出赔偿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费用共计3万余元,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于是,消费者陈女士投诉到鄞州区消保委,鄞州消保委邱隘分会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到现场调查,发现该商场地下室门没有张贴标示,但该门有外框和把手,肉眼可明显识别。录像显示消费者低头走路。经多次调解,最终商场与消费者达成一致意见:一次性赔偿消费者医疗和误工损失费等费用合计8000元。

根据《消保法》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市场监管部门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进出公共场合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台阶、玻璃门、水池等有可能造成损害的地方,同时不要低头玩手机,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